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国际贸易与投资

—— 后冷战时代国际商务
活动的法律环境

【美】威廉·盖里·沃斯 著

W·Gary Vause

黄建武 刘兴莉 刘恒 译

广东人民出版社

GUANG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国际贸易与投资

——后冷战时代国际商务活动的法律环境

(美) 威廉·盖里·沃斯 著

W · Gary · Vause

黄建武 刘兴莉 刘 恒 译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国际贸易与投资
——后冷战时代国际商务活动的法律环境

(美)威廉·盖里·沃斯 著

W·Gary Vause

黄建武 刘兴莉 刘恒 译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肇庆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厂址:肇庆市郊狮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75 印张 230,000 字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218-02874-8/C·82

定价: 1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译者简介

黄建武 1992年毕业于中国人大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山大学法律学系教授、副系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社会兼职为中国法理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兼副秘书长，中国太平洋学会法学委员会理事，广东省法理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广州市法学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领域：法理学、宪法学。

刘兴莉 1982~1986年就读于四川师范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1986~1989年，就读于中南政法学院国际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1996~1997年在英国牛津Brookes大学访学一年。现任中山大学法律学系讲师，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研究领域：国际贸易法、海商法、国际私法。

刘恒 1981~1988年就读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先后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1998年获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学位，现在武汉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任中山大学法律学系教授、副系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行政法研究会理事，广州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要研究领域：行政法、经济法、法律经济学。

前 言

本书是我在中国长期做教学研究的结果。当我于 1963 年在耶鲁大学开始学习中国语言和文化时，中国和美国是非常不同于它们今天这样的两个国家。我和中美两国与我同时代的人，只能通过被冷战扭曲了的镜头来观察美中关系。70 年代初期所发生的事件，使我们得以用一种完全不同的眼光来看待这一关系。当我于 1986 年在北京讲授国际商贸与国际法课程而产生本书的第一稿时，美中关系已实现了正常化，并且中国开始将市场原则引入它的经济。1992 年当我再次使用这些材料在青岛讲授相同的课程时，前苏联瓦解了，冷战也结束了。

在涉猎该问题的一些年内，对中国的研究访问和附加的教学所给我带来的新见识和发现，不仅帮助我认识了中国与西方关系的重要性，而且帮助我完善了本书手稿。到 1997 年，当本书第一次在荷兰由图书世界出版公司（BookWorld Publications）用英文出版时，国际关系和贸易的局势又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这时，中国和西方、特别是美国有思想的观察家们认识到，如何紧密地与中国经济的将来联系在一起，已成为西方经济的未来。

我于 1997 年受美国政府福布莱特基金资助到中山大学访问，讲授国际商贸与国际法，中山大学法律学系的同事鼓励我出版本书的一个中文新版本，并为中国的读者作特别的修改和重写。我感谢他们的建议和他们对本项目的支持。我特别感谢中山大学法

律学系几位在本项目上作为我的顾问和翻译的人员：副主任黄建武教授，刘兴莉讲师，副主任刘恒教授。

多年来，中国和美国的许多益友给予了我建议和帮助，我不可能在此一一提及那些在本书写作时曾在思想和观点上给我影响的人。但是，我特别希望提到我过去的六位学生，他们现在美国已是成功的律师和商人，他们是：王彦丽（Wang Yanli），童守云（Tong Shouyun），李维（Li Wei），李义冠（Li Yiguan），徐晓冰（Xu Xiaobing）和英章伟（Ying Zhang White）。最后，但当然不是次要，我要感谢我数年来在北京、青岛和广州有幸教过的数百位学生。

威廉·盖里·沃斯
史蒂逊大学法学院
圣·彼得斯堡，弗罗里达（美国）

译者的话

威廉·盖里·沃斯（W.Gary Vause）先生是美国弗罗里达州史蒂逊（Stetson）大学法学院纠纷解决中心主任，研究生教育和国际部副主任，资深法学教授。沃斯教授长期从事国际商法方面的研究，在进行西方法制教育和培养方案设计方面有着广泛的国际经验，并且对于解决复杂的纠纷，有着三十多年作为调解员和仲裁员的经验。沃斯教授非常关心中国的经济发展和中国的对外贸易问题，多次到我国讲学交流。1997年他作为福布莱特教授执教于中山大学法律学系，为本科生讲授国际商法课程，为研究生讲授国际商法和比较劳动法课程。沃斯教授为人谦和，治学严谨，知识丰富，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因此，他深得我系学生和教师的好评和敬重。

本书原为沃斯教授在我系讲授国际商法课时的教学用书，1997年由图书世界出版公司出版，原名为《国际商业贸易导论——后冷战时代国际贸易与投资的法律环境》（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 The legal environmen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the post - Cold War era）。本书内容介绍的是国际商法方面的基本制度及框架，但是与国内已有的的一些著作相比，它有几个优点是值得称道的，也正是因为这些优点，使我们感到有必要将本书向我国的读者介绍：第一，本书的涉猎面广。它不仅介绍了国际商法的一般性制度，而且对世界主要的国际贸易组织，区域性组织的规则都作了介绍，它能帮助读者更全面了解国际商法的基本状况。第二，内容新。书中介绍

的许多问题，是冷战结束以后新的国际经济关系中的问题，读者从中可以了解到国际经济关系以及国际商法发展的最新动态。第三，有必要的理论分析。作者在书中不仅介绍了国际商法的规则，而且对一些规则的成因也作了必要的介绍，这对于读者了解规则后面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根据，对于读者进一步分析国际商法的走向，都很有帮助。当然，作者对于中国一些问题的分析，由于视角不同而与中国学者的观点有所不同，这也是自然的。对此读者可自己领会。

我们感到本书对于我国的国际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学生来说，是一本很有价值的专业参考书，对于从事国际商贸工作的商人、法律工作者、以及从事国际政治关系研究的人员来说，也是很有价值的参考资料。因此，我们很乐意将本书译成中文向我国读者推荐。为了使本书的内容更具有对中国读者的针对性，沃斯教授对原书又做了专门的修改并更改了书名。因此，本书又可以说是以原书为基础的一个新版本。

正如我们前面所说，沃斯教授是一位非常关心中国发展的学者，在我们与沃斯教授一道工作期间，我们深深感到他的这种关切。他对本书翻译出版的无偿授权，以及他对本书的修改和在翻译过程中给予我们的帮助，都使我们深受感动。在此，谨借本书出版之际，我们向沃斯教授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译者的分工为：黄建武负责第一、三、四、五章；刘兴莉负责第二、六、七、九、十二、十三章；刘恒负责第八、十、十一章。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广东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尤其是陈超英女士对于本书的及时出版给予了极大的帮助，林致平老师对译稿进行了审校，在此我们深表谢意。

译 者

1998年9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商务概览	(1)
I. 21世纪的国际商务	(1)
1.1 新的全球市场中的机遇	(1)
1.2 冷战后关系的重组	(3)
II. 为什么会产生国际贸易	(5)
1.3 重商主义	(5)
1.4 国际经济理论	(6)
1.5 促进自由贸易的国际努力	(9)
III. 国际商务主要问题前瞻	(11)
1.6 国际商业贸易的本质	(11)
1.7 形成中的市场经济和私有化趋向	(12)
1.8 进出口贸易	(13)
1.9 服务贸易	(13)
1.10 外国投资	(14)
IV. 主要西方大国的作用	(15)
1.11 “三边”和“四边”的作用	(15)
1.12 美国在全球经济中的作用	(15)
1.13 主要的形成中的市场	(17)
1.14 小结	(17)
第二章 国际法与律师	(18)
2.1 西方民主国家中的“法治”	(18)

2.2 国际贸易法中国内法的重要性.....	(21)
2.3 国际协定和国际条约.....	(23)
2.4 国际贸易法的渊源.....	(23)
2.5 国际商事纠纷的解决.....	(24)
2.6 习惯法.....	(26)
2.7 协约国际法——条约.....	(27)
2.8 比较法律传统.....	(28)
2.9 美国法律制度中的律师.....	(32)
2.10 律师在国际商务贸易中的作用	(33)
第三章 国际的和区域的国家集团	(36)
I . 自由贸易协定	(36)
3.1 导言.....	(36)
3.2 自由贸易、国家主权和保护主义政策.....	(37)
3.3 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38)
3.4 国际贸易协定.....	(39)
3.5 双边贸易协定.....	(39)
3.6 多边贸易协定.....	(40)
II . 国家组织和国家联盟	(40)
3.7 国际组织.....	(40)
3.8 区域间的国家组织.....	(44)
3.9 东南亚国家联盟.....	(46)
3.10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48)
3.11 拉丁美洲一体化联盟	(50)
3.12 南部锥体区域国家	(50)
3.13 安底斯共同市场	(51)
3.14 加勒比海和中美洲	(53)
3.15 欧洲联盟	(54)

3.16 俄罗斯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57)
3.17 小结	(59)
第四章 美国的贸易协定	(61)
导言	(61)
I . 前北美自由贸易区互惠贸易协定	(62)
4.1 《美国—以色列自由贸易协定》	(62)
4.2 《加拿大—美国自由贸易协定》	(64)
II .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64)
4.3 概述	(64)
4.4 市场准入	(65)
4.5 原产地规则	(65)
4.6 安全保证	(66)
4.7 外国直接投资	(66)
4.8 服务	(67)
4.9 知识产权	(67)
4.10 政府采购	(67)
4.11 技术标准	(68)
4.12 商人的临时进入	(68)
4.13 纠纷解决	(68)
4.14 防止反竞争活动的方法	(69)
4.15 关于劳工和环境合作的补充协定	(69)
4.16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作用	(69)
4.17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在美国对古巴实行贸易 制裁上的压力	(70)
4.18 美洲自由贸易区	(71)
III . 非互惠贸易协定	(71)
4.19 概述	(71)

4.20 《加勒比海地区倡议》	(72)
4.21 《安底斯贸易特惠法》	(73)
4.22 小结	(74)
第五章 《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	(75)
I. 《关贸总协定》概述	(75)
5.1 《关贸总协定》的架构	(75)
5.2 在最初的《关贸总协定》中中国的成员国地位	(77)
5.3 《关贸总协定》的目的	(78)
5.4 关税让予——谈判	(79)
5.5 最惠国原则	(79)
5.6 “国民待遇”原则	(80)
5.7 进口禁止和配额	(81)
5.8 《关贸总协定》规则的例外	(81)
II.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82)
5.9 为了优惠待遇的争论	(82)
5.10 欠发达国家和最初的《关贸总协定》	(84)
5.11 普遍优惠制	(85)
5.12 欠发达国家与《1994年关贸总协定》	(87)
III. 对有害于国内工业的“公平”竞争的反应	(87)
5.13 例外条款和其他保障条款	(87)
5.14 自愿限制协定	(88)
5.15 实施进口保护措施的条件	(89)
5.16 其他规定	(89)
IV. 对不公平贸易活动的反应	(90)
5.17 货物倾销	(90)
5.18 《关贸总协定》关于倾销的规定	(92)

5.19 美国关于倾销的法律	(93)
5.20 欧盟关于倾销的法律	(93)
5.21 补贴和反补贴税	(94)
V. 《1994年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创新	(96)
5.22 《1994年关贸总协定》的目的.....	(96)
5.23 《关于服务贸易的总协定》	(96)
5.24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协定》	(97)
5.25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97)
VI. 世界贸易组织	(98)
5.26 世贸组织的组织结构	(98)
5.27 多边协定	(99)
5.28 电信谈判.....	(100)
5.29 争议解决程序.....	(100)
5.30 劳动争议和世贸组织.....	(103)
5.31 中国加入《关贸总协定》或世贸组织.....	(103)
5.32 小结.....	(104)
第六章 美国的对外贸易政策和单边主义的作用.....	(106)
6.1 当代美国对外贸易政策的渊源	(106)
6.2 对多边主义的信心正在逐渐减退	(107)
6.3 向双边主义和地区主义转变	(107)
6.4 管制贸易的吸引力	(108)
6.5 美国的“双边”策略	(109)
6.6 单边主义	(109)
6.7 保护国内工业免受外国竞争的损害	(110)
6.8 美国贸易法概述	(111)
6.9 美国贸易政策中的“301条款”和单边主义	(113)

6.10 美国单边主义的产生背景.....	(113)
6.11 启用“301 条款”制裁违约的程序	(115)
6.12 “特别 301 条款”和知识产权保护.....	(116)
6.13 “超级 301 条款”——侵略性的单边主义.....	(117)
6.14 1994 年总统命令重新制定“超级 301 条款”	(118)
6.15 未来的前景.....	(119)
第七章 国际货物贸易.....	(122)
7.1 国际货物买卖与国内货物买卖的区别	(122)
7.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23)
7.3 贸易术语	(124)
7.4 支付方式——信用证	(126)
7.5 其他重要单证	(127)
7.6 见票即付	(128)
7.7 解决合同争议——诉讼风险	(129)
7.8 国际商事仲裁	(129)
7.9 仲裁裁决的司法执行	(130)
第八章 向国外销售产品.....	(132)
I . 向国外销售产品	(132)
8.1 概述	(132)
8.2 间接出口	(133)
8.3 直接出口——销售代理商或经销商	(134)
8.4 使用销售代理商和经销商所存在的问题	(135)
8.5 销售代理合同	(136)
8.6 选择销售代理商的法律限制	(137)
8.7 国外分公司和子公司	(138)

II . 特许专营权	(139)
8.8 特许专营权的作用和益处	(139)
8.9 特许专营的范围	(139)
8.10 特许费	(140)
8.11 筹措特许专营资金	(140)
8.12 维持特许专营的必要条件	(140)
8.13 商标	(141)
8.14 特许商的作用	(141)
8.15 特许专营商的地位	(142)
8.16 特许专营管理的要求	(143)
III . 《外国腐败活动法》	(143)
8.17 《外国腐败活动法》的适用范围	(143)
8.18 对违法的制裁	(144)
第九章 国际贸易中的金融机构	(145)
9.1 美国的金融和货币制度——美国政府的作用	(145)
9.2 国际贸易中的融资	(146)
9.3 代理银行	(147)
9.4 代理机构	(147)
9.5 代办银行、签证银行和分支银行	(147)
9.6 商业银行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148)
9.7 对在美国的外国银行的管制	(148)
9.8 银行以外的民间金融机构	(148)
9.9 可自由兑换货币	(149)
9.10 特殊的价格制度	(149)
9.1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发展基金	(149)
9.12 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和进出口银行	(152)

第十章 国际技术转让	(154)
10.1 通过产品销售转让技术.....	(154)
10.2 专利权使用协议.....	(154)
10.3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必要性.....	(155)
10.4 《1994年关贸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协定》.....	(155)
10.5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协定》的目标.....	(157)
10.6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协定》的实施.....	(158)
10.7 版权保护.....	(159)
10.8 商标保护.....	(160)
10.9 专利保护.....	(161)
10.10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协定》的争议解决办法	(161)
10.1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协定》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162)
10.12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协定》的未来	(163)
10.13 《信息技术协定》	(163)
第十一章 与非市场经济及过渡时期的市场经济国家的贸易	(164)
11.1 概述.....	(164)
11.2 非市场经济的特征.....	(164)
11.3 太多的政府规章.....	(166)
11.4 货币金融管制.....	(166)
11.5 对销贸易.....	(167)

11.6	过渡时期的非市场经济.....	(167)
11.7	《关贸总协定》成员国资格	(168)
11.8	最惠国贸易特权.....	(168)
11.9	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和进出口银行.....	(169)
11.10	双边投资条约	(169)
11.11	私有化	(171)
11.12	小结	(172)
第十二章 美国的出口法律和出口鼓励措施.....		(174)
I . 美国的出口管制		(174)
12.1	概述.....	(174)
12.2	美国制定出口法律的目的.....	(174)
12.3	美国出口管制的历史背景.....	(176)
12.4	1996 年以前的出口管理规定	(176)
12.5	1996 年美国出口法律的改革	(178)
12.6	《1996 年的出口管制条例》	(178)
12.7	《瓦瑟纳尔协定》取代巴黎统筹委员会	(180)
12.8	美国管理出口的政府机构.....	(181)
12.9	什么是出口?	(183)
12.10	1996 年后出口管理规定的构架	(184)
12.11	一般许可行为	(184)
12.12	产品资格	(185)
12.13	消费者资格	(185)
12.14	对违反出口法律的处罚	(186)
12.15	内部服从机制	(187)
II . 美国政府的出口鼓励措施		(188)
12.16	美国出口鼓励措施简介	(188)
12.17	美国的法律和税收制度为出口商提供便利	